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3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1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劉健議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李承仕先生, JP
蕭炯柱先生, JP
羅樂秉先生, JP
許雅達先生
林雪麗女士
盧耀楨先生, JP
陳維彰先生
單國強先生
陳貴生先生
關志偉先生
黃福來先生
劉正光博士, JP
許智威先生
陸復民先生
李百全先生
鮑紹雄先生, JP
梁百忍先生
貝宏志先生
高泳漢先生
陳柏強先生
高贊覺先生, JP
梁孟釗先生
唐智強先生
黃偉康先生

尤桂莊女士
湯明善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路政署助理署長／港島
運輸署總工程師／港島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土木工程署署長
懲教署政務秘書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技術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建築署署長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保主任／污染
管制辦事處(新界北)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列席秘書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總目 706 —— 公路

PWSC(2000-01)60 720TH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劉江華議員注意到，當局計劃只在毗鄰宏福苑的一段完善路加設隔音屏障，但同樣令宏福苑受過量噪音影響的其他路段，則不會加裝同類設施。他指出，由於當局最近公布一項新政策，以期消滅現有道路產生的噪音影響，該項新政策的實施應與其他工務計劃互相配合，以符合成本效益，並令公眾盡快受惠。如根據新政策應在毗鄰宏福苑的整段完善路加設隔音屏障，有關工程應該納入此項工程計劃。陳鑑林議員亦認為，將完善路加設隔音屏障的工程納入此項工程計劃，是較符合成本效益的安排。

2. 環境保護署署長證實，行政會議最近通過的新政策，旨在處理現有道路產生的噪音影響。其中一項建議措施是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在產生過量噪音的現有道路加設隔音設施，並已選定29條現有路段進行加建工程。當局會向立法會議員簡介該項政策，並就該等選定道路徵詢議員的意見。他承認，將加設隔音屏障／隔音罩的工程納入即將在附近進行的公路工程項目，將會更符合成本效益，但應否將在完善路加設隔音屏障的工程納入此項工程計劃，則須待諮詢工作及政府內部的進一步檢討得出結果後才能決定。

3.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及路政署署長亦證實，由於此項工程計劃定於2003年年中開始施工，若屆時一併進行完善路加設隔音屏障的工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因應議員對政府擬加設上述設施的計劃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在進行此項工程計劃時，一併在完善路進行加設隔音屏障的工程。

4. 黃容根議員亦同意有需要在毗鄰宏福苑的整段完善路加設隔音屏障。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會在吐露港及粉嶺公路毗鄰住宅發展的路段，例如運頭塘邨和錦石新村附近的路段，加設隔音屏障。

5. 黃宏發議員認為，由於宏福苑的居民目前已受到很高噪音的影響，當局應盡快在完善路加設隔音屏障。由於現時建議下的有關工程定於2006年年底竣工，他詢問可否在現正進行的561TH號工程計劃——“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馬料水道路交匯處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項下，進行在完善路加設隔音屏

障的工程。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舉會引起很多合約問題，因為此項工程計劃的建造合約已經批出，而建造工程亦正在進行。

6. 環境保護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就道路工程的優先次序徵詢議員的意見時，會建議選取可惠及較多市民的地點。有鑑於委員在小組委員會是次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建議將附近已計劃進行其他工程的地點列為優先處理項目。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告知委員，實際上，面向宏福苑的一段完善路，在該29條選定須加設隔音屏障的道路名單上優先排位不高。若非現時的道路擴闊工程，完善路不大可能會在2006年前加設隔音屏障。在有關該項新政策及實施的優先次序的諮詢完成前，較切實可行的方法是根據該項新政策，進行完善路加設隔音屏障的工程。

7. 關於在此項工程計劃下加設隔音屏障的範圍，路政署署長表示，討論文件夾附的平面圖所顯示的隔音屏障裝置範圍只具指示作用。裝置隔音屏障的準確地點、屏障的種類及高度，必需在詳細設計階段作進一步研究。然而，當局在進行詳細設計時，會充分考慮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8. 黃成智議員詢問有關在彩園邨和粉嶺中心毗鄰的粉嶺及吐露港公路路段加設隔音屏障的事宜。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此等路段超出此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她建議，較適當的做法是在當局就上述新政策進行的諮詢的範疇內考慮此事。

政府當局

9. 黃成智議員對於當局至今仍無具體計劃在他提及的路段加設隔音屏障深表失望。由於黃議員所提的意見不屬現時建議的範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另行與黃議員跟進此事。

10. 劉江華議員提述，粉嶺鄉事委員會對於為進行此項工程計劃的天橋重建工程而在橋頭橋實施臨時封閉措施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提出關注。他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盡量縮短實施該項臨時封閉措施的時間。

11.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東回答時表示，由於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尚未進行，故此現階段仍無法得知該天橋的重建工程細節。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及有關顧問會設法縮短臨時封閉該天橋的時間，以期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路政署署長補充，當局曾考慮在拆卸橋頭橋之前搭建一條臨時天橋，以便在橋頭橋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重建期間，把車輛分流往該臨時天橋。當局會在此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階段進一步研究此方案。

12. 劉江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速研究此事，並盡快提供有關資料，以便作進一步諮詢。路政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向顧問建議優先處理此事，一俟得出可將臨時封閉該天橋的時間縮短的可行方案後，即會告知委員。

13. 黃宏發議員特別指出，現時林錦公路交匯處的弧度甚大，有礙車輛暢順行駛。他察悉，根據現時的工程計劃，該交匯處會由雙程雙線擴闊為雙程三線，因此他建議應藉此機會減少該交匯處的弧度。政府當局察悉黃議員的建議，並會予以考慮。

14. 陳鑑林議員查詢有關討論文件第8段所載的預計交通量／容車量比率，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東回應時證實，兩條公路路段在2000年的交通量／容車量比率是透過實地調查得出的，而2006年、2011年及2016年的交通量／容車量比率，則是根據交通模式預測而得出的數字。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在該等公路的不同地點進行調查可能會得出不同的結果。就此，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東表示，舊政務司官邸與康樂園之間的吐露港公路，以及康樂園與粉嶺之間的粉嶺公路，沿途均無其他出入口，因此，無論在上述公路路段的任何一點數算車輛，均會得出相近的結果。

15. 陳鑑林議員察悉，在實施擬議的擴闊工程後，預計舊政務司官邸與康樂園之間的吐露港公路在2016年的交通量／容車量比率將為1.14。他詢問當局會否進一步擴闊此公路路段，以應付屆時的交通擠塞問題；若會，現時預留用作設置硬路肩的空間又會否用作擴闊道路。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東回答時表示，如交通擠塞問題在2016年或更早出現，政府當局會研究不同的方案，以解決此問題。在此期間可能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利用硬路肩提供更多行車線。

16. 陳偉業議員指出，現時吐露港公路某些樽頸位置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因此，他關注到，在擬議的擴闊公程進行期間，這些樽頸位置的擠塞情況會更加嚴重。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及工程顧問會特別注意在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對正常交通造成的干擾。在施工期間，所述的公路路段會維持雙向三線行車。他承認，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支路工程進行期間，無可避免會帶來某程度的干擾。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研究例如鐵路的環保集體運輸模式，作為應付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交通擠塞問題的另一解決方法。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確認，可持續發展是當局在規劃所有公路工程計劃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就現時的情況而言，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交通量一直持續增長。雖然東九廣鐵路能為新界東北的乘客提供另一個選擇，但仍需擴闊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以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尤其是本地及過境貨運交通的需求。為了消減道路擴闊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特別是加設隔音屏障，以控制及減少該等影響。
18. 劉慧卿議員提及有關T7號公路計劃的個案。在該個案中，翠擁華庭的居民投訴政府當局到了很後期的階段才將該計劃的詳細資料通知他們。她詢問，直接受現時建議的工程計劃影響的居民，會否在早期階段得悉有關詳情，尤其是有關提供消減噪音措施的詳細資料。
19.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及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其他主要公路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在籌劃至施工的各個不同階段均曾向有關的區議會簡介此項工程計劃。他們向委員保證，待擬訂此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後，政府當局會再次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倘若區議會認為適當，政府當局亦會就此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諮詢受影響的居民。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在建造工程展開前通知受影響的居民。
20. 劉慧卿議員認為，到建造工程即將展開才通知受影響的居民未免太遲。她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諮詢直接受影響的居民，以便在擬訂此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時，可一併考慮有關居民的意見。政府當局察悉劉議員的關注，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1. 路政署署長回應劉炳章議員就此項工程計劃的顧問費作出的查詢時表示，此項工程計劃的整體費用約為30億元。現時的建議涉及的顧問費為5170萬元，當中包括詳細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及監督巖土勘探工作，約佔整體工程費用的1.7%。這百分比略為偏低，因為主要公路工程計劃的平均百分比為2%至3%。為方便議員參考，他告知委員，在另一項工程計劃561TH號項下進行的相同項目的顧問費約佔整體費用的1.9%。路政署署長亦證實，根據現時的建議，顧問費並不包括建造工程監督費用，因為此等費用會列入日後就此項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提交的建議內。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2. 陳偉業議員憶述，當大埔區議會討論此項工程計劃時，區議會議員曾提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監察此項工程計劃的進度。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提議的立場。路政署署長回答時向委員保證，路政署及工程顧問會竭盡所能，監察此項工程計劃。現時已有既定程序，規定政府當局須向公眾報告工程計劃的進度，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監察及報告機制一直行之有效。

23.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仔細注意在此項工程計劃下裝置的隔音屏障的設計，以避免對四周環境造成不良的視覺影響。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在提供隔音屏障的同時，必需避免破壞景觀。因此，當局會研究各種方法，例如使用土墩、提供景觀美化設施及使用透明物料，以減低在此項工程計劃下裝置的屏障所帶來的視覺影響。

24.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擬議的擴闊工程及裝置隔音屏障會損害現有植物的程度，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保存所述公路路段的植物及沿路重新栽種樹木。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近期的調查，擬議工程會影響約15 000棵樹木，當中有5 000棵會保存在現時的位置，另有200棵珍貴樹木會移植到別處。在此項工程計劃下，當局會沿有關公路額外種植80 000棵樹木。

25.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如何可盡量保存多些樹木，他並提議應保留或移植所有樹齡達20年的樹木。路政署署長答應考慮此建議，並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然後在適當時候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26. 何秀蘭議員關注當局如何處理在此項工程計劃下被砍伐的樹木。她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循環再造或再用這些被砍伐的樹木，而非當作廢物般棄置。她又建議，為貫徹保育環境的理念，政府當局應仔細研究如何處理在工程計劃進行期間被砍伐的樹木／植物，並在有需要時訂定一般指引。路政署署長答應聯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研究此事。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00-01)59 724TH 柴灣填海區道路工程

28. 何秀蘭議員察悉，當局曾於1999年9月就現時的建議諮詢當時的東區臨時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當時有一名區議員反對把填海區土地改劃作工業用途。她查詢反對的理由及該區目前的土地用途情況。

29. 路政署助理署長／港島回答時表示，該名提出反對的東區臨時區議會議員主要是關注興建中的永久巴士車廠及擬建的郵政署郵務中心所帶來的噪音及交通影響。港島規劃專員曾向東區臨時區議會解釋，當局已／會就填海區內各幅土地的擬議用途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隨後並已／會因應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落實該等土地的未來用途。

30. 何秀蘭議員理解該名區議員對永久巴士車廠及郵政署郵務中心所造成的噪音及交通影響的關注，她並指出，每天有430輛巴士及郵政局的車輛往返該區。因此，她詢問當局計劃採取何等交通安排和措施，以紓緩該等影響。

31. 運輸署總工程師／港島表示，政府當局在規劃擬議的道路工程時，已考慮到巴士車廠及郵政署郵務中心對附近的住宅發展(特別是翠灣邨)可能帶來的交通影響。他闡述，往返西面的巴士會使用盛泰道及擬建的新行車道進出巴士車廠，而往返東面的巴士則會取道常安街。為配合此項安排，常安街的現有單程行車道將會改為雙程行車道。因此，需要使用永泰道及駛經翠灣邨的巴士將會較少。郵政局的車輛大部分均為輕型車輛，它們行走的路線將與巴士路線相若。因此，當局預期巴士車廠及擬建的郵政署郵務中心所產生的交通量，不會對附近的住宅發展帶來太大的影響。

32. 劉慧卿議員記得，在2000年11月8日的上次會議席上，她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時必須提供資料，說明在工程計劃下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的百分比。她詢問當局有否就現時的建議備妥這方面的資料。

33. 庫務局副局長回答時確認，上述會議結束後，庫務局已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日後的建議中加入該等資料。然而，由於是次會議議程所列的首3個項目是2000年11月8日會議押後討論的項目，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將於會議席上以口頭方式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34. 路政署助理署長／港島表示，在此項工程計劃下，將有80立方米拆建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佔所產生的全部拆建廢料的70%。其餘30%的拆建廢料會再用或循環再造。在此項工程計劃下挖掘出來的2 000立方米廢料會運往其他建築工地作為填料，或運往公眾填土區。當局會規定承建商必須在工地將拆建物料分類，並盡量再用該等物料。此外，當局會建議承建商在進行建造工程

時使用金屬圍板，以代替木圍板，因為前者可以再用，而後者則不可再用。

35. 劉慧卿議員認為，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拆建廢料的百分比(即70%)太高。她促請政府當局設法減少在此項工程計劃下將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拆建廢料數量。

36. 關於填海區內擬建的公眾貨物裝卸區，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已獲撥款興建該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擴建部分，她並查詢該公眾貨物裝卸區將會處理的貨物種類。她尤其關注該公眾貨物裝卸區會否處理危險物品，以及該公眾貨物裝卸區產生的交通量會如何影響填海區及區內地方。

37.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手上並無該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詳細資料。然而，據他瞭解，公眾貨物裝卸區通常不會處理危險物品。他答應與政府有關部門聯絡，以便提供何秀蘭議員要求的資料。

3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0-01)62 71LC 喜靈洲碼頭重建工程

39. 黃容根議員深切關注擬議工程對海洋環境的影響，特別是對大嶼山南面的長沙灣養魚區可能造成的影響。就此方面，他詢問在此項工程計劃下會否進行海床挖泥工程。

40. 土木工程署署長證實，擬議的新碼頭建造工程無須進行海床挖泥工程，因為新碼頭會建於坐落在海床的樁柱上。鑑於所採用的建築方法及所涉及的工程規模較小，擬議工程不會對附近水域帶來重大影響。為了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使之符合既定的標準及指引，當局會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在工地四周裝設隔泥幕，並在拆卸現有碼頭時進行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

41. 陳婉嫻議員認同黃容根議員的關注，她詢問當局有否評估此項工程計劃對長沙灣養魚區可能造成的影響。土木工程署署長證實，當局就此項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檢討時已進行評估。應陳議員的要求，土木工程署署長答允在會後就有關評估的結果提供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2. 關於新碼頭的地點，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將新碼頭設於喜靈洲避風塘，以加強海上交通安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該碼頭主要供懲教署職員及囚犯的到訪親友使用。現有碼頭附近設有多項配套設施，包括洗手間、登記區、訪客等候區、探訪室及儲物房等。重置此等設施需要龐大的額外費用。經考慮成本因素及懲教署的運作需要後，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建議的地點適合用作興建新碼頭。

43.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應該考慮遷移現有配套設施的費用，但同時亦應從較長遠的角度，衡量是否較適宜將新碼頭設於喜靈洲避風塘。懲教署政務秘書回應時指出，現時避風塘沿岸的內陸區域頗為偏僻。將新碼頭設於避風塘會對喜靈洲的現有交通安排及島上的懲教署轄下院所的運作帶來重大影響。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一幅地圖，標明上述避風塘、懲教署轄下院所及該碼頭的現有配套設施的位置，供委員參閱。

44. 陳偉業議員察悉，此項工程計劃會產生150立方米拆建物料，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將此等物料用作人工魚礁。懲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拆卸現有碼頭所產生的拆建物料，主要是細小的混凝土碎塊，未必適合用作人工魚礁。然而，在PWSC(2000-01)63項目下的大欖涌碼頭重建工程計劃中，該等混凝土會用作填料。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懲教署署長答允與漁農自然護理署進一步考慮使用拆建物料作為人工魚礁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倘若在拆卸碼頭時，可適當地將現有碼頭的結構分割成大小適中的塊件，並有人工魚礁地點可供使用，該等拆卸物料或可用作人工魚礁物料。懲教署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共同研究使用此項工程計劃的拆建物料作為人工魚礁是否切實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

45. 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察悉，在此項工程計劃下產生的所有拆建物料均會再用。為此，她們贊揚政府當局在盡量減少此項工程計劃的拆建廢料方面付出的努力。

46. 就此，主席憶述，他最近參觀將軍澳堆填區時，發現只有3名工人正在把拆建廢料分類。他認為，鑑於每天都有大量拆建廢料運往堆填區，當局應該增派人手處理堆填區的工作，把廢料分類和識別可以再用的物料。

4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0-01)64 281EP 西九龍填海區第5地盤的2所小學

48. 劉慧卿議員查詢學校興建計劃的進度，以應付為達致提供全日制小學教育的中期政策目標而增加的小學學額需求。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倘若現時的建議獲得撥款批准，當局仍須在2002/03學年前增建兩所小學。政府當局計劃在2000年年底或2001年年初就該兩所小學提交建議。由於興建一所標準學校一般只需約18個月，故此應有足夠的學額，以達致在2002/03學年前為就讀公營學校60%小學生提供全日制小學教育的目標。

4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劉慧卿議員時確認，在2002/03學年前為就讀公營學校60%小學生提供全日制小學教育是中期目標，而長遠目標是在2007/08學年前為就讀公營學校的所有小學生提供全日制小學教育。

50. 劉慧卿議員質疑沿該兩所學校的四周各建造一幅3米高實心圍牆的做法是否可取。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實心圍牆是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規定的措施，亦被視為消減道路交通噪音影響的最有效方法之一，近期許多學校工程均有採用此類圍牆，此設計亦普遍受到學校歡迎。他進一步表示，該等圍牆在設計上融合不同的色調，牆身設有窗戶，並種植花木，務求令實心圍牆更為美觀。他繼而向議員展示採用2000年設計標準的一些新建成校舍的照片，當中呈現實心圍牆的各種設計。

51. 陳偉業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並質疑是否有需要在該兩所學校面向住宅地盤的向南一面興建一幅3米高的實心圍牆。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根據現有資料，日後將會在該等擬建學校毗鄰進行的住宅發展項目的地面及一樓將設有一個兩層停車場。環保署已建議應在該等學校面向地盤的這面設置3米高的實心圍牆，以消減鄰近道路在停車場施工前造成的噪音影響。他又告知議員，在該等學校向南一面建造實心圍牆的費用約為10萬元。

52. 陳偉業議員詢問該實心圍牆的高度(3米)是否足以消滅日後建成的停車場所帶來的噪音影響。建築署署長確認，該幅3米高的實心圍牆將能達到消滅噪音的目

的。他補充，該兩所擬建學校的課室及部分特別室亦會裝置隔音窗及空氣調節設備。

53.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約1 520立方米拆建廢料(佔整項工程計劃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總數量的17.1%)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她查詢施工期內將如何管理拆建物料，並詢問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的拆建廢料的數量可否進一步減少。

54. 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工程合約內已加入有關條款，規定承建商必須就該項工程計劃下的拆建物料管理工作擬備一份廢物管理計劃書。該計劃書須獲得建築署批准，該署會在施工期內密切監察承建商有否遵從核准的拆建物料管理措施。建築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務求將公共工程產生的拆建物料數量減至最低。在此項計劃下將有17.1%拆建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鑑於現時在管理拆建物料方面可供應用的有效措施，當局認為這個百分比是合理的目標。

55. 胡經昌議員表示支持在該兩所擬建小學各闢設一個綠化小園地。他注意到，學校(1)的綠化小園地將設於地面一層，學校(2)的綠化小園地將設於課室大樓的天台，他於是詢問當局為各所學校闢設綠化小園地的考慮因素及準則。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當局原則上會盡可能為所有新學校闢設綠化小園地。綠化小園地的位置將由有關的辦學團體決定，而小園地的面積則視乎有關地點的特色而定。

56. 譚耀宗議員觀察到，在近期的學校工程計劃中，當局經常為設於同一地點的學校提供共用設施。就此項工程而言，該兩所學校被一個車輛出入口分隔，而當局並沒有為該兩所學校規劃共用設施。因此，他詢問當局基於甚麼原則及準則提供共用設施。

57.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確認，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改善校舍設計，同時顧及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議員的意見，而其中一項最顯著的改善是設置共用設施，提供更多元化的設施，方便學生進行活動。然而，根據現時的建議，該兩所學校被深盛路的一個車輛出入口分隔，該出入口通往上述兩所學校及毗鄰的住宅地盤。若把深盛路的車輛出入口遷移往深旺路與興華街交界，亦非可行之法，因為深旺路和興華街是區內交通繁忙的主要道路。不過，他表示，雖然在此項工程無法闢設共用設施，但政府當局會鼓勵該兩所學校共同使用彼此的設施。

58. 譚耀宗議員查詢在擬建學校(2)闢設一個小型足球場的可行性。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目前為該學校操場規劃的設施並非最終決定。當兩所學校在2001年6月編配予辦學團體後，政府當局會就設計上的細節諮詢該等辦學團體，以瞭解其屬意的設計。如有關的辦學團體屬意在學校(2)的操場闢設一個小型足球場，以代替兩個籃球場，當局可以作出此安排。

59. 胡經昌議員詢問，毗連學校(1)西面的一小幅三角形用地可否納入學校(1)的地盤。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該幅三角形用地已按分區計劃大綱圖劃為美化市容地帶。據地政總署表示，該幅三角形用地的土地用途不能更改，但該空置地盤則可供使用，方法是暫時分配予該學校作美化市容用途。因此，現時的計劃是擴展學校(1)的圍牆，以包括此美化市容地帶。胡經昌議員對此安排表示支持。

60.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關注學校活動對附近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所造成的噪音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改良學校使用的廣播系統，以及研究減低噪音影響的其他方法。政府當局備悉陳議員的關注，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61.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對過去數年學校工程計劃的建造費用大幅增加的深切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各項費用，以及研究減低有關費用的可行方法。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因應陳議員在2000年11月8日的上次會議上提出的相同關注，政府當局正擬備有關近期學校工程計劃投標結果的資料文件，供議員參閱。她表示，有關的學校工程計劃建議所列的估計費用只用作制訂預算，實際開支將視乎該等工程計劃的中標價格而定。

6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0-01)66 285DS 懲教署轄下院所的污水處理設施改善工程

63. 劉慧卿議員查詢，所述的3間院所現時排放的污水是否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所規定的標準；若否，有關當局有否對政府採取執法行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有關院所的污水處理設施已使用約20年，院所每天產生的污水經過該設施處理，亦不能達到規定的水質要求。現時的建議旨在進行改善工程，使有關院所的

污水處理設施能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所規定的污水標準。

64. 環境保護署署長證實，有關院所現時排放的污水未能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所規定的污水標準。至於執法行動，他證實，雖然該條例對政府具有約束力，但政府機關若不遵從該條例並不會遭檢控。不過，環境保護署署長強調，若任何政府機構不遵從有關污染管制的法例規定，環保署會促請有關的政策局／部門糾正違規事項，猶如處理現行建議涉及的個案一般。

65. 劉慧卿議員認為，既然《水污染管制條例》對政府具有約束力，政府如不遵從該條例的規定，亦應受到制裁。她質疑政府當局在執法方面採取雙重標準。

66. 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執行有關污染管制的法例規定時秉持公正的立場。然而，必須注意的是，污染管制法例的構寫方式並不容許政府作出自我檢控，這點與其他對政府具有約束力的法例一致。環境保護署署長亦表示，政府作出自我檢控並不合常理。反之，每當發現不遵從上述規定的情況時，有關方面必須實施補救措施。倘若環境保護署署長對有關方面實施的補救措施不滿意，他須向政務司司長作出匯報。他進一步表示，鑑於必需善用有限資源，環保署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會針對可能引起較嚴重污染的活動。他確實表示，環保署已根據既定程序，處理現時這宗涉及懲教署轄下院所排出的污水的個案。

67. 至於當局有否及時採取行動，糾正此個案的違規情況，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所得資料，政府當局在90年代中期已知悉有需要改善有關院所的污水處理設施。自此之後，政府當局曾進行所需的研究，以評估有關問題及尋求改善方法。在決定所須進行的工程後，負責的政策局便開始着手申請所需資源。與此同時，懲教署亦曾採取多項短期措施，以控制有關院所排出的污水所造成的污染，該等措施包括加密維修污水設施的次數、定期清洗化糞池及清理糞渣，以及密切監察污水的排放。

68. 陳偉業議員表示，塘福中心附近有部分住宅發展現時仍未有任何污水處理設施。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這些住宅發展所需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納入現時建議的工程，他認為此安排會有助減低為塘福區提供所需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費用。

政府當局

6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有關麻浦坪監獄及塘福中心的擬議工程涉及為現有污水處理設施裝設一個後備電力供應系統，以確保在正常電力供應中斷時仍能繼續處理污水。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補充，據他所知，環保署正進行一項有關塘福區所須的污水處理設施的獨立研究。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塘福區污水處理計劃的資料。

70. 胡經昌議員查詢現時建議下的兩座擬建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容量，以及此等設施將提供何種程度的污水處理。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答時表示，該兩座擬建的污水處理設施將提供紫外線消毒的二級處理。經處理的污水會符合排放入海的規定水質標準。每座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容量比各院所每天的污水產量高約25%。為歌連臣角懲教所及芝麻灣戒毒所而設的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容量分別為105立方米及140立方米，而現時該兩院所每天的污水產量分別為80立方米及110立方米。

政府當局

71. 胡經昌議員提及他曾在內地參觀一些污水處理廠，他表示，他所得的印象是污水處理的效果理想，而成本則相對較低。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他就擬建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費用單位價格作出的查詢時表示，大型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費用單位價格為每立方米15,000元，而該兩座擬建污水處理設施的估計建造費用單位價格約為上述大型污水處理設施的估計建造費用單位價格的十倍，原因主要是它們規模小，而且位置偏遠。

72. 胡經昌議員得悉大型污水處理設施與小型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費用單位價格差距很大，他贊同陳偉業議員的見解，即若實際可行的話，個別政府院所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應與有關院所同區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一併進行，以期在取得規模經濟效益的情況下，讓兩者均可受惠。政府當局察悉胡議員的意見。

7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0-01)67 241WF 薄扶林區供水系統擴展工程

74. 何秀蘭議員從討論文件中察悉，薄扶林區的人口預計會由現時的88 000增至2007年的106 000，她詢問，鋼綫灣住宅發展項目及薄扶林區重建項目可能導致的人口增長比例分別為何。她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

明計劃在薄扶林區進行的重建項目及受影響人士的數目。

75. 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預計到2007年將會增加的18 000人口當中，約有10 000人口是由鋼綫灣的發展項目帶來的，其餘8 000人口則是薄扶林區其他發展及重建項目帶來的人口淨增長。他闡述，域多利道炮台附近若干地段、華富邨及置富花園以東將會進行新的發展項目，而薄扶林區的一些私人住宅發展亦會進行重建。

76. 陳偉業議員認為，擬建的水務設施在很大程度上是為數碼港發展計劃而設。就此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適當地向市民交代，為進行數碼港工程計劃，總共須動用多少公共資源。為清楚瞭解政府為實施該項工程計劃而須作出的財政承擔，他要求當局提供與數碼港工程計劃的部分或全部有關或有附帶關係的所有已籌劃並獲准撥款進行的公務計劃的資料。庫務局副局長回答時憶述，當局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是有關為鋼綫灣數碼港發展計劃而進行的若干道路工程。她在會議後會翻查紀錄，並提供有關資料。

77. 就此方面，黃宏發議員表示，現時建議的水務設施及在其他公務計劃下在薄扶林區進行的工程，並非單為數碼港而設，他對政府當局能否因應陳偉業議員的關注提供準確資料表示懷疑。水務署署長證實，現時建議的水務設施，是為鋼綫灣發展項目及薄扶林區的其他發展項目而設。他表示，根據粗略估計，倘若無需為鋼綫灣發展項目提供服務，現時建議的水務設施所需的費用將會減少約50%。

78. 水務署署長回答黃宏發議員的提問時證實，現時的建議包括水管敷設工程及興建一個配水庫，即討論文件夾附的平面圖上以藍色標示的部分。

7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80.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指示把議程上的其餘項目，即PWSC(2000-01)65及63，順延至2000年12月6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就此，劉慧卿議員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編排較少議程項目，使小組委員會可在一次會議上完成所有項目的商議工作。另一方面，陳偉業議員則認為，將未完的項目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的現行安排並無問題。

經辦人／部門

81.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14日